

000009

#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鄂住建发〔2023〕5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鄂温克旗住建局关于对2020年度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三级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鄂温克旗审计局关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》（鄂审社决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为把审计整改各项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改，现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整改目标

通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，对2020年以来审计机关对住建局审计发现的应整改而未整改的问题，进行集中督促整改。进一步

发挥审计工作建设性作用，促进住建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。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二、整改内容

一是往来款长期挂账 844.82 万元，其中其他应收应付 55 笔 220 万元；预付应付工程款 12 笔 624.82 万元。二是科目使用不正确 88.18 万元。

## 三、整改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 (2023 年 5 月 25 日—2023 年 7 月 25 日)。

1. 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，成立落实审计整改领导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组长：鄂温克旗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特莫其呼，副组长：鄂温克旗住建局副局长刘巍，成员：陈曙光 鄂温克旗住建局计财股股长、高艳春 鄂温克旗住建局住房保障股负责人、郑艳枫鄂温克旗城投公司会计、周雪琴鄂温克旗污水处理厂出纳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鄂温克旗住建局计财股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刘巍(兼)，联系人：陈曙光，联系电话：8812995。

2. 建立基础工作台账，全面梳理住建局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款项，建立专人负责的联系机制，保障调查工作正常平稳运行。

(二) 现场调查阶段 (2023 年 7 月 26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)。

按照调查工作部署和安排，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小组工作人员对往来款项逐笔进行核对核实，并每周召开一次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逐一明确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、分管领导、具体部门和责任人，要求不折不扣按照时间节点抓紧制定具体、符合要求的整改措施。建立由计财股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举措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落实审计整改工作。

2. **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**根据审计所反映的问题的即知即改和整改落实，要求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源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和解决。同时，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，将整改情况报整改领导小组汇总，经研究，审核后形成整改结果报告。

此通知

2023年9月19日



---

鄂温克旗住建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
